

合同编号：12N0077233672025202

技 术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凭祥市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技术服务采购

委托方（甲方）：凭祥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凭祥市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PXZC2025-C3-00222 合同编号: 12N0077233672025202

采购人(甲方): 凭祥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凭祥市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 CZZC2025-C3-810017-GXLG

签订地点: 凭祥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u> 元整 (¥11390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维修维护保养技术服务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人工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服务成果经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验收并交付使用,如相关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有变动,以最终时间为准,服务地点: 凭祥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果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3、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并根据服务对象意愿是否解约。因违反规定造成重大问题，服务对象有权立即解约，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和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最终报价表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凭祥市林业局	承接方(乙方盖章)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 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军粮供应所六楼 凭祥市林业局	地址: 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物疫控中心办公楼
邮 编: 532600	邮 编: 530001
联系人: 周健	联系人: 韦明新
电 话: 0771-8525549 传 真: E-mail: pxlyjlzg@163.com	电 话: 13557688581 传 真: 0771-3312294 E-mail: nnlyszy@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户 名: 凭祥市林业局 帐 号: 45050159845300000020 纳税识别号: 114514810077233676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户 名: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帐 号: 4500 1604 7640 5050 4568 纳税识别号: 914501077537459204

二、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凭祥市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CZZC2025-C3-810017-GXLG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凭祥市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1	元	¥1139000.00	¥113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u> （¥ <u>1139000.00</u> ）						

单位：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